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天安新材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安新材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获悉天安新材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后，对天安新材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申晓毅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收集了公司重大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天安新材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分析。

二、天安新材2019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61,419.17	72,228.41	-14.97%
减：营业成本	51,788.31	56,833.65	-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96	583.59	-13.99%
销售费用	3,165.52	3,313.67	-4.47%
管理费用	3,800.81	3,693.50	2.91%
研发费用	2,164.37	3,016.90	-28.26%
财务费用	1,019.18	1,316.49	-22.58%
资产减值损失	--	-74.55	--
信用减值损失	-73.28	--	--
加：其他收益	774.43	746.75	3.71%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183.36	256.08	-2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	--	--
资产处置收益	-48.62	-12.19	298.85%
二、营业利润	-38.54	4,535.81	-100.85%
三、利润总额	471.40	4,825.30	-90.23%
四、净利润	352.52	4,177.23	-9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5	4,208.04	-8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5.99	3,119.93	-121.67%

三、天安新材2019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下游汽车行业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14.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和人造革，2019年房地产行业 and 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2、安徽天安新增产能投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2019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5.6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63%，主要原因是：天安新材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建生产线投产，产能陆续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有所上升，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安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主要是受下游汽车行业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导致折旧较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学飞



申晓毅

